



国枫 周刊

叁拾

二零二四年
总第七八九期



晚明



01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① 三十而励，向新而行 | 2024资本市场改革论坛暨国枫30周年庆典在京举行
"Thirty Years of Inspiration, Moving Forward with Renewal" — The 2024 Capital Market Reform Forum and the 30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of Grandway were successfully held in Beijing.
- ② 国枫合伙人胡琪律师当选浙江省律协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Hu Qiqi a partner at Grandway, has been elected as the Vice Chairman of the Securities and Capital Market Professional Committee of the Zhejiang Lawyers Association.
- ③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亚洲法律概况》2024年度榜单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are honored in the 2024 rankings of The Asia Law Profile

02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①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
Financial Regulation —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has revised and issued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② “对赌协议”中股权回购权性质及其行权期限如何认定
“Legal Inquiry” — Discussing the nature and exercise period of equity repurchase rights in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commonly known as "VAM" or "gamble agreement").
- 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mplementing the Gradual Delay of the Statutory Retirement Age

03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①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902-0908）》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0902-0908)》
- ② 新《公司法》实施后的减资涉税分析
Tax Analysis — An analysis of the tax implications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ompany Law.

04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铭记师恩 | 传道授业润无声，桃李相依满庭芳
Cherish the Teacher's Grace | Preaching, teaching and resolving doubts. Talents everywhere.

国枫动态



2024资本市场改革论坛暨国枫30周年庆典在京举行

The 2024 Capital Market Reform Forum and the 30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of Grandway were successfully held in Beijing.



叠翠流金，枫叶如丹。9月6日，“三十而励，向新而行” 2024资本市场改革论坛暨国枫30周年庆典于北京正大宴会厅拉开帷幕。有关部门领导、业内专家、行业代表、国枫合作伙伴以及来自国枫各地办公室的员工们七百余人欢聚一堂，共同回顾三十年来的风雨兼程，见证三十年来的满枝硕果；同时，探讨资本市场法律实务，洞察资本市场前沿态势，携手应对挑战，探寻发展新机遇。



朱黎庭律师

本次庆典由国枫执行合伙人朱黎庭律师主持。朱律师代表国枫全体同仁向参会嘉宾们致以最热烈的欢迎和最衷心的感谢，并宣布庆典正式开始。



张利国主任

国枫首席合伙人、主任张利国律师为庆典致欢迎辞。在致辞中，张利国主任总结回顾了国枫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介绍了国枫的管理模式、内核制度、发展战略等。张主任表示，国枫在“有限多元化”“适度规模化”的发展之中，始终追求“高度专业化”，始终秉持客户至上的发展理念；国枫倡导“共享”文化，致

力于打造一个有温度、有活力、有生命力的平台；同时国枫也不忘回报社会，坚持做“接地气、有实效”的社会公益。最后，张主任展望了国枫未来的发展蓝图，并对给予国枫指导与支持的领导、合作伙伴，给予国枫信任的客户、朋友，以及所有国枫同事表达了衷心的感谢。



王清友先生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清友先生发表致辞，高度肯定了国枫的发展及成就，他表示，“在我心中，国枫是以专业制胜而无往不胜”，并期待未来与国枫开展进一步的交流与合作。



潘春生先生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潘春生先生代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对国枫建所三十周年表示热烈祝贺，对国枫一直以来大力支持中上协工作表示由衷感谢，并向与会嘉宾分享了上市公司发展情况、上市公司监管趋势，以及中上协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陈福勇先生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副秘书长陈福勇先生发表致辞，向过去三十年辛勤付出的国枫人表示敬意，并祝福国枫未来三十年取得更好成绩。恰逢“仲裁文化推广月”系列活动，本次庆典作为该活动的一部分，助力提升了公众对仲裁的认知，有效推动了仲裁文化的传播。



李一峰先生

国枫客户代表小熊电器创始人、董事长李一峰先生通过致辞表示，“感恩国枫及国枫律师多年来的陪伴和保驾护航，帮助公司化解了上市过程中的诸多风险，在公司遇到难题时及时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帮助我们‘跨过了很多看起来无法逾越的障碍’，愿与国枫携手并进迈向更美好的未来。”小熊电器与国枫缘起于2012年，十

余年间，国枫律师为其提供了卓越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小熊电器IPO项目、并购项目、可转债项目等圆满完成。



张帆先生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张帆先生发表致辞，对国枫长期为弘慧提供法律顾问志愿服务表示感谢，并衷心祝愿国枫的未来更加辉煌。随后，张理事长发表了“与枫同行，共慧乡村教育梦”的主题演讲，呼吁更多企业和个人参与到乡村教育事业中来，助力乡村孩子有尊严、有担当地融入社会。

庆典现场播放了国枫弘慧公益专项基金专题片《国枫之光》，影片记录了国枫携手弘慧致力于乡村教育的点点滴滴。

随后，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郭雳先生，兴业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王涵先生，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先生，国金证券党委副书记、总裁姜文国先生先后登台，作主旨发言。



郭雳先生

郭雳先生以“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机制出新，改革走深”为题，从“指导思想、监管态势”“法制框架、重要政策”“改革观察、热点评析”三个方面向与会嘉宾分享了其对于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真知灼见。



王涵先生

王涵先生以“经济与金融市场的中长期逻辑”为题，在中长期视角下，结合一系列国内外金融市场实例，阐释了中国经济的核心矛盾、美国经济的逻辑等重要议题。



明明先生

明明先生以“下半年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与展望”为题，从季度、行业等不同维度，围绕国内经济、美国经济、宏观政策、大类资产展望、风险因素五个方面进行了分析。



姜文国先生

姜文国先生总结回顾了国金证券与国枫在多个领域的合作历程，并以“2024年资本市场机遇与挑战”为题，围绕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及服务的关键问题展开探讨。

当天下午，国枫与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了“2024资本市场改革论坛”，同时也是“仲裁文化推广月”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论坛包含

“公司融资、规范治理及并购重组”与“资本市场争议解决”两大主题。分享嘉宾们立足业界前沿，聚焦法律动态，和与会者们一道，分享研究成果、探讨实务经验，以专业献礼国枫三十周年。



马哲律师

“公司融资、规范治理及并购重组”主题分论坛由国枫执行合伙人马哲律师主持。



索莉晖女士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索莉晖女士以“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现状及展望”为题，回顾了2024年初至今的资本市场走势，通过案例分析、行业分析等，从境外资本市场动态更新、境内外上市地点比较、中国企业境外上市未来展望三个方面进行分享。



赵鑫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成长企业融资部负责人赵鑫先生以“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与企业IPO、再融资”为题，从市场政策、项目案例、数据走向、舆情现状等方面深入阐释了资本市场之变，并就当今市场环境下能做什么、该做什么的问题进行了分享。他强调，要以长期主义为纲，获取长期回报；资本市场要强化支持服务新质生产力。



劳志明先生

华泰联合证券董事总经理、并购业务负责人、投行执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劳志明先生以“并购重组趋势与实操”为题，围绕企业并购的驱动力和成功率、近年来并购市场的环境变化、决定并购方案的要点、并购中投行的作用、重建并购中的谈判思维五个核心问题进行讲述，并建议大家要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坚持信念，抓住机会。



祝小兰女士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祝小兰女士以“新形势下财务信息规范及典型案例分享”为题，分享了《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值得关注的财务信息规范、信息披露规则修订及列报与披露等相关问题，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具体分析与深入探讨。她强调，在信息披露上要遵守规则，做财务规范上的“好孩子”。



从左到右依次为朱锐律师、臧欣律师、董一平律师、殷长龙律师、刘涛律师

随后由国枫合伙人朱锐律师主持“新监管形势下法律服务的挑战与担当”圆桌论坛。国枫合伙人臧欣、董一平、殷长龙、刘涛作为与谈嘉宾，围绕新形势下律师行业如何应对挑战，共同探讨了法律服务的“广”“深”“新”“防”。嘉宾们从法律服务行业的内生特点角度，解读了在资本市场面临冲击与挑战的环境下，如何为客户提供量体裁衣式的、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服务，以及如何为客户做好前瞻性规划，并以广拓深，提供增值服务等；从外部因素角度，探讨了AI等信息技术变革对律师行业的影响，强调应该积极拥抱变化，同时就此问题对青年律师提出始终保持独立判断能力的建议。



何海锋律师

“资本市场争议解决”主题分论坛由国枫合伙人、国枫研究院副院长何海锋律师主持。



彭冰先生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彭冰先生以“重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上市公司责任”为题，深入阐述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风险在增大、区分两类虚假陈述的民事责任、对上市公司的赔偿予以额度限制等内容，并分享了关于“建立投资者补偿基金”的设想。彭教授认为，针对持续披露中的虚假陈述行为，现有的民事赔偿责任制度需要进一步优化，建议对赔偿额度加以限制。



邢会强先生

中央财经大学首届龙马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邢会强先生以“财务造假：手段、动因、责任”为题，结合丰富的实际案例，详细介绍了收入造假常见的舞弊手段，分析了造假动因。对于造假被揭露的方式，邢教授表示，“发现造假最好的手段就是奖励‘吹哨人’”。此外，邢教授还就造假的法律责任、最高检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进行了解读。



谢鸿飞先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法研究室主任、私法研究中心研究员谢鸿飞先生以“上市公司疑难合同纠纷案件的处理之道”为题，聚焦上市公司合同的复杂问题，结合资深的实务经验，深入浅出地分享了上市公司征信类合同、上市公司融资有关合同、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合同的纠纷解决策略。



张皓亮先生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业务拓展处（国际案件处）处长张皓亮先生以“商事仲裁——它如何受资本市场当事人关注”为题，就商事仲裁实现了纠纷处理的市场化、尊重意思自治是结果可预期的基本原则、注重商事惯例是商事仲裁的主要特色、行业专业是商事仲裁质效之基、资本市场世界相通需国际性的解纷途径等方面作了详尽阐释。最后，张处长期待能有更多人关注和参与到仲裁事业中来。



从左到右依次为周晶敏律师、袁晓东律师、潘君辉律师、海澜律师、李铃律师、陈军律师、何海锋律师

随后由何海锋律师继续主持“对赌协议的实务争议与破解之道”圆桌论坛，国枫合伙人周晶敏、袁晓东、潘君辉、海澜、李铃、陈军作为与谈嘉宾，共同探讨了对赌协议的纠纷类型及特点、对赌协议实务中存在的争议、“法答网”关于回购期间的解答、对赌协议纠纷中的责任主体和连带责任问题等，并分享了对赌协议纠纷的实务应对技巧与建议。

最后，朱黎庭律师对各位与会嘉宾致以诚挚的感谢并作总结发言，“国枫是将资本市场的非诉业务和争议解决的诉讼与仲裁业务相结合的、高度专业化的律师事务所，希望通过此次庆典，客户能够更加了解国枫，国枫也将臻于至善，与客户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国枫合伙人合影

站在而立之年的新起点，国枫将继续秉承“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卓越的法律服务。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国枫及国枫律师将不忘初心、接续奋斗，以高质量法律服务为国家经济社会建设贡献坚实力量！

国枫动态



国枫合伙人胡琪律师当选浙江省律协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Hu Qiqi a partner at Grandway, has been elected as the Vice Chairman of the Securities and Capital Market Professional Committee of the Zhejiang Lawyers Association.



胡琪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

金融业务

胡琪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投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及常年法律服务等。

胡琪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和北京大学，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届外部债券专家委员，现任民生证券外部专家内核委员。同时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和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从业以来，为数百家公司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并荣获《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2024年度亚太地区中国法域”榜单重点推荐律师、2015年《亚洲法律杂志》（ALB）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2018年-2021年《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Chambers）“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领域领先律师、2022年-2023年《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Chambers）“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领域领先律师、2024年《钱伯斯全球指南》及《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Chambers）“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领域领先律师、2021年《亚洲法律杂志》（ALB）中国十五佳女性律师、2022年律商联讯《40位40岁以下精英》榜单、2023年 LEGALBAND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15强和2023年 LEGALBAND高科技与人工智能领域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

此次当选，彰显了国枫律师一贯出色的专业水准，也体现了浙江省律师协会对国枫律师业务能力的认可与鼓励。未来国枫还将继续培养更多优秀律师人才加入到专业委员会的建设中去，为创建法治浙江添砖加瓦。

国枫动态



国枫及国枫律师载誉《亚洲法律概况》2024年度榜单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are honored in the 2024 rankings of The Asia Law Profile

2024年9月12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 公布了其2024年度亚太推荐律所及领先律师两大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资本市场、争议解决、建设工程三大业务领域的骄人成绩荣列榜单；国枫多位律师凭借优秀的专业能力和备受认可的客户、同行评价，荣膺“卓越律师 (Distinguished practitioner)” 称号。

国枫上榜业务领域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s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建设工程
Construction

国枫上榜律师



张利国
首席合伙人
资本市场、技术和电信



谢刚
执行合伙人
争议解决



朱黎庭
执行合伙人
建设工程、房地产



马哲
执行合伙人
资本市场、企业并购



刘倩
合伙人
投资基金

《亚洲法律概况》专注于亚太地区法律服务市场的深入研究，提供国内外律师事务所的详细信息、排名分析以及举办相关活动。本榜单调研结果基于该地区过去一年内最有影响力的案件和交易，以及同行和客户的认可与评价，研究过程广泛且具公信力。

连续多年蝉联该榜单，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法制动态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

Financial Regulation —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has revised and issued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各金融控股公司：

现将《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9月2日

（此件发至金融监管分局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金融机构涉刑案件（以下简称案件）管理工作，建立责任明确、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依法、及时、稳妥处置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

外国银行代表处、外国保险机构代表机构、保险公估人等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案件管理工作包括案件信息报送、案件处置和监督管理等

第四条 案件管理工作坚持机构为主、属地监管、分级负责、依法处置原则。

第五条 金融机构承担案件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当建立与本机构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内控管理要求相适应的案件管理体系，制定并有效执行本机构的案件管理制度，负责本机构案件信息报送、案件处置等工作。

第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督促派出机构和金融机构的案件管理工作，负责金融监管总局直接监管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案件的管理工作，负责案件管理相关监管制度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金融监管总局可以提级查处派出机构管辖的案件，也可以授权或者指定派出机构查处金融监管总局管辖的案件。

第七条 金融监管总局各级派出机构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辖区内案件管理工作，并承担上级监管部门授权或者指定的相关工作，必要时可以提级查处下级派出机构管辖的案件。

第二章 案件定义

第八条 案件是指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侵犯所在机构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已由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案件。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违规使用金融机构重要空白凭证、印章、营业场所等，套取所在机构信用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已由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案件，按照案件管理。

第九条 案件风险事件是指可能演化为案件，但尚未达到案件确认标准的有关事件。下列情形属于案件风险事件：

（一）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嫌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侵犯所在机构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金融机构向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报案，但尚未立案的；

(二)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被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调查，但无法确定其违法犯罪行为是否与经营业务有关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属于重大案件：

(一) 涉案业务余额等值人民币一亿元（含）以上的；

(二) 自案件确认后至案件审结期间任一时点，风险敞口金额（指涉案金额扣除已回收的现金或者等同现金的资产）等值人民币五千万元（含）以上，且占案发法人机构净资产百分之十（含）以上的；

(三) 性质恶劣、引发重大负面舆情、造成挤兑或者集中退保以及可能诱发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等具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四)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案件的情形。

第十一条 自查发现案件是指金融机构在日常经办业务或者经营管理中，通过风险排查、业务检查、内审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以及本机构受理的投诉举报等内部途径，主动发现线索、主动报案并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报送案件报告的案件。

金融机构通过外部转办的投诉举报、外部审计、监管检查、舆情监测、外部巡视巡察等渠道发现的案件，不属于自查发现案件。

第三章 信息报送

第十二条 案发机构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案件发生后，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属地派出机构和法人总部报告。派出机构收到报告后，应当审核报告内容，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确认报告。

金融监管总局直接监管的金融机构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法人总部案件发生后，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报告，并抄送机构监管部门。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发生重大案件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在收到其分支机构案件报告后，应当审核报告内容，于五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相关人员作案时的身份和业务经办机构等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与案件联系最紧密的机构确定为案件报送主体。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内部发生多起案件，且案件之间无关联的，应当分别报送案件。单一案件涉及多家金融机构的，各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报送案件。单一案件涉及金融机构内部多家机构，且由同一派出机构监管的，可以由较高级别案发机构合并报送案件。

第十五条 涉案人员先后在同一金融机构内部不同机构任职，办案机关通报信息明确任职机构的，由任职机构报送案件；未明确任职机构的，由符合案件定义的最后任职机构报送案件。涉案机构由不同派出机构监管的，案件报送机构的属地派出机构负责牵头案件处置，其他派出机构对辖区内涉案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将查处情况通报牵头部门。

派出机构在案件处置过程中发现辖区外金融机构案件线索的，应当按照监管权限，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或者属地派出机构移交。

第十六条 案件应当当年报告、当年统计，按照监管部门案件确认时间纳入年度统计。案件性质、涉案金额等依据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的立案信息确定。不能知悉相关信息的，案发机构初步核查后，按照监管权限，由金融监管总局或者属地派出机构认定。

第十七条 案件处置过程中，涉案金额、涉案机构、涉案人员以及涉案罪名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报送案件续报。

第十八条 对于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依法撤案，不予移送检察机关起诉，检察机关不予起诉，审判机关依法终止审理、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判决无罪或者经监管部门核查不符合案件定义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撤销案件。

对于已撤销的案件，相关金融机构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案件风险事件报告、续报报送要求与案件一致。金融机构在报送案件风险事件报告后，应当及时开展核查，持续关注事件进展，符合案件定义的，及时报送案件报告；明确不符合案件定义的，及时撤销案件风险事件。

对于已撤销的案件风险事件，相关金融机构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章 机构处置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对案件处置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按规定报送案件、案件风险事件等案件信息；
- （二）开展涉案业务调查，按规定报送调查报告；
- （三）对案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并开展追责问责；
- （四）排查并弥补内部管理漏洞；
- （五）对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案件，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案件情况；
- （六）按规定报送案件审结报告；
- （七）对案件进行通报，重大案件应当开展全员警示教育。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成立调查组开展涉案业务调查工作。金融机构发生重大案件或者法人总部直接管理人员涉案的，调查组组长由法人总部负责人担任；分支机构发生非重大案件的，调查组组长由其上级机构负责人或者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生重大案件的，调查组组长由省级机构负责人或者其管理行负责人担任；不属于省级机构或者管理行管理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涉案业务调查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 （一）对涉案人员经办业务进行排查，制定处置方案；
- （二）查清基本案情，确定案件性质，总结案发原因，查找内控管理存在的问题；
- （三）最大限度挽回损失，依法维护机构和客户权益；
- （四）提出自查发现案件的认定意见和理由；

(五) 做好舆情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必要时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维护案发机构正常经营秩序；

(六) 积极配合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侦办案件。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报送案件报告后六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报送调查报告。不能按期报送的，应当书面申请延期，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与本机构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案件问责制度或者在问责制度中明确案件问责情形，报送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相关规定，加强对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严格依规对案件责任人员开展追责问责。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分级开展案件追责问责工作。金融机构发生重大案件或者法人总部直接管理人员涉案的，追责问责工作由法人总部牵头开展，其余案件追责问责工作由案发机构的上级机构牵头开展。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生重大案件或者法人总部负责人涉案的，由省级机构或者管理行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对案发机构法人总部相关负责人开展追责问责，其余案件追责问责由案发机构法人总部负责；不属于省级机构或者管理行管理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追究案发机构案件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对其上一级机构相关条线部门负责人、机构分管负责人、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案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对存在案件责任的应当予以问责。

发生重大案件的，金融机构除对案发机构及其上一级机构案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外，还应当对其上一级机构的上级机构相关条线部门负责人、机构分管负责人、机构主要负责人等进行责任认定，对存在案件责任的应当予以问责。

认定为自查发现案件的，金融机构对主动作为、发现案件的案件责任人员，可以结合其在自查发现案件中起到的作用，适当减轻问责。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针对案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整改完成后，向属地派出机构报告整改落实情况；金融监管总局直接监管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向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部门报告总部案件整改落实情况，抄送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报送案件报告后一年内查清违法违规事实、完成案件追责问责，向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报送审结报告。不能按期报送的，应当书面申请延期，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金融机构申请延期报送调查报告的，审结报告报送时限自动顺延。

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报送案件司法判决文书。

案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保存有关档案资料。

第五章 监管处置

第二十九条 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应当指导、督促案发机构做好案件处置。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
- (一) 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开展涉案业务调查，及时掌握案件调查和侦办情况，审核相关案件报告；
 - (二) 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开展追责问责和问题整改；
 - (三) 开展案件调查，对金融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 (四) 对案件是否属于自查发现作出结论；
 - (五) 必要时向地方政府报告重大案件情况；
 - (六) 视风险情况组织辖区内金融机构对同类业务进行排查。

第三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重大案件实施现场督导或者非现场督导，对案情复杂、金额巨大、涉及面广的重大案件，原则上应当实施现场督导。

各金融监管局应当加强对辖区内重大案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提级查处或者指定异地派出机构查处重大案件。

第三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各级机构负责人案件，督促案发机构深入分析案发原因、强化制度流程管控、加强关键人员管理、以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

第三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监管权限，综合考虑案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对相关金融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严格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有关要求实施行政处罚。对自查发现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考虑自查发现情节，依据相关裁量原则，可以依法对相关金融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案件业务涉及多家金融机构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依法对相关金融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与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的沟通对接，推动案件信息共享、协同办案。

第三十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对典型案件编发案情通报、风险提示，向金融机构通报作案手法和风险点、提出监管意见。

各金融监管局发布的案情通报、风险提示应当抄送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和机构监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严格审核金融机构审结报告，及时高效推动案件处置，在金融机构报送审结报告后六个月内完成监管审结。不能按期审结的，应当书面申请延期，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对报送案件报告后两年内未审结的案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视情节依法对案发机构采取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下发监管意见书等监管措施，督促案发机构及时审结案件。

对作出不予立案调查决定或者经立案调查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在审结报告中明确，并说明理由。

案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保存有关档案资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在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评级评估、市场准入、现场检查计划制定时，应当体现差异化监管原则，综合参考案件发生、处置以及自查发现案件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案件管理工作。违反本办法的，由金融监管总局或者属地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派出机构违反本办法，不及时报告辖区内案件、未按规定处置案件的，由上级监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重大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相关追责问责和纪律处分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金融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保守案件管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时，与金融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人员，金融机构董（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代理合同的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及金融机构聘用或者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协议从事辅助性金融服务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案件责任人员”是指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时，负有责任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包括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人或者参与者，以及对案件发生负有管理、领导、监督等责任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涉嫌单位犯罪的，适用本办法。

金融机构组织架构和层级不适用本办法相关要求，案件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有关部门对案件具有特殊规定的，金融机构可以提出申请，由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案件管理形式。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生效后，《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0〕20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案件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2〕127号）、《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评估办法》（银监办发〔2013〕258号）、《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排查管理办法》（银监办发〔2014〕247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信息报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5号）、《银行保险机构重大案件督导实施细则（试行）》（银保监办发〔2021〕99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09〕38号）、《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保监发〔2010〕12号）同时废止。



“对赌协议”中股权回购权性质及其行权期限如何认定？

Legal Inquiry — Discussing the nature and exercise period of equity repurchase rights in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commonly known as “VAM” or “gamble agreement”).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约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确立的合同解释规则，对该约定除按照协议所使用的词句理解外，还要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来理解。从双方约定的目的看，实际上是在符合（未上市或利润未达标）条件时投资方既可以请求对方回购进而自己“脱手”股权，也可以不请求对方回购而继续持有股权。因投资方行使此种权利有自主选择的空间，以合理期限加以限定，较为符合当事人的商业预期。具体而言：1. 如果当事人双方约定了投资方请求对方回购的期间，比如约定投资方可以在确定未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决定是否回购，从尊重当事人自由意志的角度考虑，应当对该约定予以认可。投资人超过该3个月期间请求对方回购的，可视为放弃回购的权利或选择了继续持有股权，人民法院对其回购请求不予支持。投资方在该3个月内请求对方回购的，应当从请求之次日计算诉讼时效。2. 如果当事人双方没有约定投资方请求对方回购的期间，那么应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权利，为稳定公司经营商业预期，审判工作中对合理期间的认定以不超过6个月为宜。诉讼时效从6个月之内、提出请求之次日起算。

咨询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破产审判庭） 孟高飞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杜军

问题2：“对赌协议”中股权回购权性质及其行权期限如何认定？

答疑意见：“对赌协议”中经常约定股权回购条款，如约定目标公司在X年X月X日前未上市或年净利润未达到XX万元时，投资方有权要求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X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审判实践中，对上述股权回购权性质和行权期限，存在较大争议。有观点认为投资方请求回购股权系债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制度。也有观点认为投资方请求回购股权系形成权，受合理期间限制。

我们认为，该问题的实质是如何认识投资方请求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权利性质。就股权估值调整协议中投资方有权请求大

文章来源：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九批）

法制动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mplementing the Gradual Delay of the Statutory Retirement Age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策部署，适应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根据宪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同步启动延迟男、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用十五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六十周岁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分别延迟至五十五周岁、五十八周岁。

二、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坚持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协调推进养老托育等相关工作。

四、批准《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落实本办法进行补充和细化。

五、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不再施行。

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

发 文 机 关： 国务院
发 布 日 期： 2024.09.13
生 效 日 期： 2025.01.01
时 效 性： 尚未生效

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综合考虑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健康水平、人口结构、国民受教育程度、劳动力供给等因素，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从2030年1月1日起，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十五年逐步提高至二十年，每年提高六个月。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延长缴费或者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三条 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职工六十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第四条 国家健全养老保险激励机制。鼓励职工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晚退多得。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与个人累计缴费年限挂钩，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与个人实际缴费挂钩，个人账户养老金根据个人退休年龄、个人账户储存额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国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青年人就业创业，强化大龄劳动者就业岗位开发，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就业年龄歧视的防范和治理，激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大龄劳动者就业。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

国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国家完善带薪年假制度。

第七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第八条 国家规范完善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政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以及在高海拔地区工作的职工，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退休。

第九条 国家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附件 1:

男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65 年 1 月	60 岁 1 个月	2025 年 2 月	1	1966 年 5 月	60 岁 5 个月	2026 年 10 月	5
196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1966 年 6 月		2026 年 11 月	
1965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1966 年 7 月		2026 年 12 月	
196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1966 年 8 月		2027 年 1 月	
1965 年 5 月	60 岁 2 个月	2025 年 7 月	2	1966 年 9 月	60 岁 6 个月	2027 年 3 月	6
1965 年 6 月		2025 年 8 月		1966 年 10 月		2027 年 4 月	
1965 年 7 月		2025 年 9 月		1966 年 11 月		2027 年 5 月	
1965 年 8 月		2025 年 10 月		1966 年 12 月		2027 年 6 月	
1965 年 9 月	60 岁 3 个月	2025 年 12 月	3	1967 年 1 月	60 岁 7 个月	2027 年 8 月	7
1965 年 10 月		2026 年 1 月		1967 年 2 月		2027 年 9 月	
1965 年 11 月		2026 年 2 月		1967 年 3 月		2027 年 10 月	
1965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1967 年 4 月		2027 年 11 月	
1966 年 1 月	60 岁 4 个月	2026 年 5 月	4	1967 年 5 月	60 岁 8 个月	2028 年 1 月	8
1966 年 2 月		2026 年 6 月		1967 年 6 月		2028 年 2 月	
1966 年 3 月		2026 年 7 月		1967 年 7 月		2028 年 3 月	
1966 年 4 月		2026 年 8 月		1967 年 8 月		2028 年 4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67 年 9 月	60 岁 9 个月	2028 年 6 月	9	1969 年 5 月	61 岁 2 个月	2030 年 7 月	14
1967 年 10 月		2028 年 7 月		1969 年 6 月		2030 年 8 月	
1967 年 11 月		2028 年 8 月		1969 年 7 月		2030 年 9 月	
1967 年 12 月		2028 年 9 月		1969 年 8 月		2030 年 10 月	
1968 年 1 月	60 岁 10 个月	2028 年 11 月	10	1969 年 9 月	61 岁 3 个月	2030 年 12 月	15
1968 年 2 月		2028 年 12 月		1969 年 10 月		2031 年 1 月	
1968 年 3 月		2029 年 1 月		1969 年 11 月		2031 年 2 月	
1968 年 4 月		2029 年 2 月		1969 年 12 月		2031 年 3 月	
1968 年 5 月	60 岁 11 个月	2029 年 4 月	11	1970 年 1 月	61 岁 4 个月	2031 年 5 月	16
1968 年 6 月		2029 年 5 月		1970 年 2 月		2031 年 6 月	
1968 年 7 月		2029 年 6 月		1970 年 3 月		2031 年 7 月	
1968 年 8 月		2029 年 7 月		1970 年 4 月		2031 年 8 月	
1968 年 9 月	61 岁	2029 年 9 月	12	1970 年 5 月	61 岁 5 个月	2031 年 10 月	17
1968 年 10 月		2029 年 10 月		1970 年 6 月		2031 年 11 月	
1968 年 11 月		2029 年 11 月		1970 年 7 月		2031 年 12 月	
1968 年 12 月		2029 年 12 月		1970 年 8 月		2032 年 1 月	
1969 年 1 月	61 岁 1 个月	2030 年 2 月	13	1970 年 9 月	61 岁 6 个月	2032 年 3 月	18
1969 年 2 月		2030 年 3 月		1970 年 10 月		2032 年 4 月	
1969 年 3 月		2030 年 4 月		1970 年 11 月		2032 年 5 月	
1969 年 4 月		2030 年 5 月		1970 年 12 月		2032 年 6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1年1月	61岁7个月	2032年8月	19	1972年9月	62岁	2034年9月	24
1971年2月		2032年9月		1972年10月		2034年10月	
1971年3月		2032年10月		1972年11月		2034年11月	
1971年4月		2032年11月		1972年12月		2034年12月	
1971年5月	61岁8个月	2033年1月	20	1973年1月	62岁1个月	2035年2月	25
1971年6月		2033年2月		1973年2月		2035年3月	
1971年7月		2033年3月		1973年3月		2035年4月	
1971年8月		2033年4月		1973年4月		2035年5月	
1971年9月	61岁9个月	2033年6月	21	1973年5月	62岁2个月	2035年7月	26
1971年10月		2033年7月		1973年6月		2035年8月	
1971年11月		2033年8月		1973年7月		2035年9月	
1971年12月		2033年9月		1973年8月		2035年10月	
1972年1月	61岁10个月	2033年11月	22	1973年9月	62岁3个月	2035年12月	27
1972年2月		2033年12月		1973年10月		2036年1月	
1972年3月		2034年1月		1973年11月		2036年2月	
1972年4月		2034年2月		1973年12月		2036年3月	
1972年5月	61岁11个月	2034年4月	23	1974年1月	62岁4个月	2036年5月	28
1972年6月		2034年5月		1974年2月		2036年6月	
1972年7月		2034年6月		1974年3月		2036年7月	
1972年8月		2034年7月		1974年4月		2036年8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4年5月	62岁5个月	2036年10月	29	1975年9月	62岁9个月	2038年6月	33
1974年6月		2036年11月		1975年10月		2038年7月	
1974年7月		2036年12月		1975年11月		2038年8月	
1974年8月		2037年1月		1975年12月		2038年9月	
1974年9月	62岁6个月	2037年3月	30	1976年1月	62岁10个月	2038年11月	34
1974年10月		2037年4月		1976年2月		2038年12月	
1974年11月		2037年5月		1976年3月		2039年1月	
1974年12月		2037年6月		1976年4月		2039年2月	
1975年1月	62岁7个月	2037年8月	31	1976年5月	62岁11个月	2039年4月	35
1975年2月		2037年9月		1976年6月		2039年5月	
1975年3月		2037年10月		1976年7月		2039年6月	
1975年4月		2037年11月		1976年8月		2039年7月	
1975年5月	62岁8个月	2038年1月	32	1976年9月	63岁	2039年9月	36
1975年6月		2038年2月		1976年10月		2039年10月	
1975年7月		2038年3月		1976年11月		2039年11月	
1975年8月		2038年4月		1976年12月		2039年12月	

附件 2:

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0 年 1 月	55 岁 1 个月	2025 年 2 月	1	1971 年 5 月	55 岁 5 个月	2026 年 10 月	5
1970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1971 年 6 月		2026 年 11 月	
1970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1971 年 7 月		2026 年 12 月	
1970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1971 年 8 月		2027 年 1 月	
1970 年 5 月	55 岁 2 个月	2025 年 7 月	2	1971 年 9 月	55 岁 6 个月	2027 年 3 月	6
1970 年 6 月		2025 年 8 月		1971 年 10 月		2027 年 4 月	
1970 年 7 月		2025 年 9 月		1971 年 11 月		2027 年 5 月	
1970 年 8 月		2025 年 10 月		1971 年 12 月		2027 年 6 月	
1970 年 9 月	55 岁 3 个月	2025 年 12 月	3	1972 年 1 月	55 岁 7 个月	2027 年 8 月	7
1970 年 10 月		2026 年 1 月		1972 年 2 月		2027 年 9 月	
1970 年 11 月		2026 年 2 月		1972 年 3 月		2027 年 10 月	
1970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1972 年 4 月		2027 年 11 月	
1971 年 1 月	55 岁 4 个月	2026 年 5 月	4	1972 年 5 月	55 岁 8 个月	2028 年 1 月	8
1971 年 2 月		2026 年 6 月		1972 年 6 月		2028 年 2 月	
1971 年 3 月		2026 年 7 月		1972 年 7 月		2028 年 3 月	
1971 年 4 月		2026 年 8 月		1972 年 8 月		2028 年 4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4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2 年 9 月	55 岁 9 个月	2028 年 6 月	9	1974 年 5 月	56 岁 2 个月	2030 年 7 月	14
1972 年 10 月		2028 年 7 月		1974 年 6 月		2030 年 8 月	
1972 年 11 月		2028 年 8 月		1974 年 7 月		2030 年 9 月	
1972 年 12 月		2028 年 9 月		1974 年 8 月		2030 年 10 月	
1973 年 1 月	55 岁 10 个月	2028 年 11 月	10	1974 年 9 月	56 岁 3 个月	2030 年 12 月	15
1973 年 2 月		2028 年 12 月		1974 年 10 月		2031 年 1 月	
1973 年 3 月		2029 年 1 月		1974 年 11 月		2031 年 2 月	
1973 年 4 月		2029 年 2 月		1974 年 12 月		2031 年 3 月	
1973 年 5 月	55 岁 11 个月	2029 年 4 月	11	1975 年 1 月	56 岁 4 个月	2031 年 5 月	16
1973 年 6 月		2029 年 5 月		1975 年 2 月		2031 年 6 月	
1973 年 7 月		2029 年 6 月		1975 年 3 月		2031 年 7 月	
1973 年 8 月		2029 年 7 月		1975 年 4 月		2031 年 8 月	
1973 年 9 月	56 岁	2029 年 9 月	12	1975 年 5 月	56 岁 5 个月	2031 年 10 月	17
1973 年 10 月		2029 年 10 月		1975 年 6 月		2031 年 11 月	
1973 年 11 月		2029 年 11 月		1975 年 7 月		2031 年 12 月	
1973 年 12 月		2029 年 12 月		1975 年 8 月		2032 年 1 月	
1974 年 1 月	56 岁 1 个月	2030 年 2 月	13	1975 年 9 月	56 岁 6 个月	2032 年 3 月	18
1974 年 2 月		2030 年 3 月		1975 年 10 月		2032 年 4 月	
1974 年 3 月		2030 年 4 月		1975 年 11 月		2032 年 5 月	
1974 年 4 月		2030 年 5 月		1975 年 12 月		2032 年 6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6年1月	56岁7个月	2032年8月	19	1977年9月	57岁	2034年9月	24
1976年2月		2032年9月		1977年10月		2034年10月	
1976年3月		2032年10月		1977年11月		2034年11月	
1976年4月		2032年11月		1977年12月		2034年12月	
1976年5月	56岁8个月	2033年1月	20	1978年1月	57岁1个月	2035年2月	25
1976年6月		2033年2月		1978年2月		2035年3月	
1976年7月		2033年3月		1978年3月		2035年4月	
1976年8月		2033年4月		1978年4月		2035年5月	
1976年9月	56岁9个月	2033年6月	21	1978年5月	57岁2个月	2035年7月	26
1976年10月		2033年7月		1978年6月		2035年8月	
1976年11月		2033年8月		1978年7月		2035年9月	
1976年12月		2033年9月		1978年8月		2035年10月	
1977年1月	56岁10个月	2033年11月	22	1978年9月	57岁3个月	2035年12月	27
1977年2月		2033年12月		1978年10月		2036年1月	
1977年3月		2034年1月		1978年11月		2036年2月	
1977年4月		2034年2月		1978年12月		2036年3月	
1977年5月	56岁11个月	2034年4月	23	1979年1月	57岁4个月	2036年5月	28
1977年6月		2034年5月		1979年2月		2036年6月	
1977年7月		2034年6月		1979年3月		2036年7月	
1977年8月		2034年7月		1979年4月		2036年8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9年5月	57岁5个月	2036年10月	29	1980年9月	57岁9个月	2038年6月	33
1979年6月		2036年11月		1980年10月		2038年7月	
1979年7月		2036年12月		1980年11月		2038年8月	
1979年8月		2037年1月		1980年12月		2038年9月	
1979年9月	57岁6个月	2037年3月	30	1981年1月	57岁10个月	2038年11月	34
1979年10月		2037年4月		1981年2月		2038年12月	
1979年11月		2037年5月		1981年3月		2039年1月	
1979年12月		2037年6月		1981年4月		2039年2月	
1980年1月	57岁7个月	2037年8月	31	1981年5月	57岁11个月	2039年4月	35
1980年2月		2037年9月		1981年6月		2039年5月	
1980年3月		2037年10月		1981年7月		2039年6月	
1980年4月		2037年11月		1981年8月		2039年7月	
1980年5月	57岁8个月	2038年1月	32	1981年9月	58岁	2039年9月	36
1980年6月		2038年2月		1981年10月		2039年10月	
1980年7月		2038年3月		1981年11月		2039年11月	
1980年8月		2038年4月		1981年12月		2039年12月	

附件 3:

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2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2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5 年 1 月	50 岁 1 个月	2025 年 2 月	1	1976 年 5 月	50 岁 9 个月	2027 年 2 月	9
197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1976 年 6 月		2027 年 3 月	
1975 年 3 月	50 岁 2 个月	2025 年 5 月	2	1976 年 7 月	50 岁 10 个月	2027 年 5 月	10
1975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		1976 年 8 月		2027 年 6 月	
1975 年 5 月	50 岁 3 个月	2025 年 8 月	3	1976 年 9 月	50 岁 11 个月	2027 年 8 月	11
1975 年 6 月		2025 年 9 月		1976 年 10 月		2027 年 9 月	
1975 年 7 月	50 岁 4 个月	2025 年 11 月	4	1976 年 11 月	51 岁	2027 年 11 月	12
1975 年 8 月		2025 年 12 月		1976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1975 年 9 月	50 岁 5 个月	2026 年 2 月	5	1977 年 1 月	51 岁 1 个月	2028 年 2 月	13
1975 年 10 月		2026 年 3 月		1977 年 2 月		2028 年 3 月	
1975 年 11 月	50 岁 6 个月	2026 年 5 月	6	1977 年 3 月	51 岁 2 个月	2028 年 5 月	14
1975 年 12 月		2026 年 6 月		1977 年 4 月		2028 年 6 月	
1976 年 1 月	50 岁 7 个月	2026 年 8 月	7	1977 年 5 月	51 岁 3 个月	2028 年 8 月	15
1976 年 2 月		2026 年 9 月		1977 年 6 月		2028 年 9 月	
1976 年 3 月	50 岁 8 个月	2026 年 11 月	8	1977 年 7 月	51 岁 4 个月	2028 年 11 月	16
1976 年 4 月		2026 年 12 月		1977 年 8 月		2028 年 12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2 个月延迟 1 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 2 个月延迟 1 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77 年 9 月	51 岁 5 个月	2029 年 2 月	17	1979 年 5 月	52 岁 3 个月	2031 年 8 月	27
1977 年 10 月		2029 年 3 月		1979 年 6 月		2031 年 9 月	
1977 年 11 月	51 岁 6 个月	2029 年 5 月	18	1979 年 7 月	52 岁 4 个月	2031 年 11 月	28
1977 年 12 月		2029 年 6 月		1979 年 8 月		2031 年 12 月	
1978 年 1 月	51 岁 7 个月	2029 年 8 月	19	1979 年 9 月	52 岁 5 个月	2032 年 2 月	29
1978 年 2 月		2029 年 9 月		1979 年 10 月		2032 年 3 月	
1978 年 3 月	51 岁 8 个月	2029 年 11 月	20	1979 年 11 月	52 岁 6 个月	2032 年 5 月	30
1978 年 4 月		2029 年 12 月		1979 年 12 月		2032 年 6 月	
1978 年 5 月	51 岁 9 个月	2030 年 2 月	21	1980 年 1 月	52 岁 7 个月	2032 年 8 月	31
1978 年 6 月		2030 年 3 月		1980 年 2 月		2032 年 9 月	
1978 年 7 月	51 岁 10 个月	2030 年 5 月	22	1980 年 3 月	52 岁 8 个月	2032 年 11 月	32
1978 年 8 月		2030 年 6 月		1980 年 4 月		2032 年 12 月	
1978 年 9 月	51 岁 11 个月	2030 年 8 月	23	1980 年 5 月	52 岁 9 个月	2033 年 2 月	33
1978 年 10 月		2030 年 9 月		1980 年 6 月		2033 年 3 月	
1978 年 11 月	52 岁	2030 年 11 月	24	1980 年 7 月	52 岁 10 个月	2033 年 5 月	34
1978 年 12 月		2030 年 12 月		1980 年 8 月		2033 年 6 月	
1979 年 1 月	52 岁 1 个月	2031 年 2 月	25	1980 年 9 月	52 岁 11 个月	2033 年 8 月	35
1979 年 2 月		2031 年 3 月		1980 年 10 月		2033 年 9 月	
1979 年 3 月	52 岁 2 个月	2031 年 5 月	26	1980 年 11 月	53 岁	2033 年 11 月	36
1979 年 4 月		2031 年 6 月		1980 年 12 月		2033 年 12 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81年1月	53岁1个月	2034年2月	37	1982年9月	53岁11个月	2036年8月	47
1981年2月		2034年3月		1982年10月		2036年9月	
1981年3月	53岁2个月	2034年5月	38	1982年11月	54岁	2036年11月	48
1981年4月		2034年6月		1982年12月		2036年12月	
1981年5月	53岁3个月	2034年8月	39	1983年1月	54岁1个月	2037年2月	49
1981年6月		2034年9月		1983年2月		2037年3月	
1981年7月	53岁4个月	2034年11月	40	1983年3月	54岁2个月	2037年5月	50
1981年8月		2034年12月		1983年4月		2037年6月	
1981年9月	53岁5个月	2035年2月	41	1983年5月	54岁3个月	2037年8月	51
1981年10月		2035年3月		1983年6月		2037年9月	
1981年11月	53岁6个月	2035年5月	42	1983年7月	54岁4个月	2037年11月	52
1981年12月		2035年6月		1983年8月		2037年12月	
1982年1月	53岁7个月	2035年8月	43	1983年9月	54岁5个月	2038年2月	53
1982年2月		2035年9月		1983年10月		2038年3月	
1982年3月	53岁8个月	2035年11月	44	1983年11月	54岁6个月	2038年5月	54
1982年4月		2035年12月		1983年12月		2038年6月	
1982年5月	53岁9个月	2036年2月	45	1984年1月	54岁7个月	2038年8月	55
1982年6月		2036年3月		1984年2月		2038年9月	
1982年7月	53岁10个月	2036年5月	46	1984年3月	54岁8个月	2038年11月	56
1982年8月		2036年6月		1984年4月		2038年12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出生时间	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改革后退休时间	延迟月数
1984年5月	54岁9个月	2039年2月	57	1984年9月	54岁11个月	2039年8月	59
1984年6月		2039年3月		1984年10月		2039年9月	
1984年7月	54岁10个月	2039年5月	58	1984年11月	55岁	2039年11月	60
1984年8月		2039年6月		1984年12月		2039年12月	

附件 4:

提高最低缴费年限情况表

年 份	当年最低缴费年限
2025 年	15 年
2026 年	15 年
2027 年	15 年
2028 年	15 年
2029 年	15 年
2030 年	15 年+6 个月
2031 年	16 年
2032 年	16 年+6 个月
2033 年	17 年
2034 年	17 年+6 个月
2035 年	18 年
2036 年	18 年+6 个月
2037 年	19 年
2038 年	19 年+6 个月
2039 年	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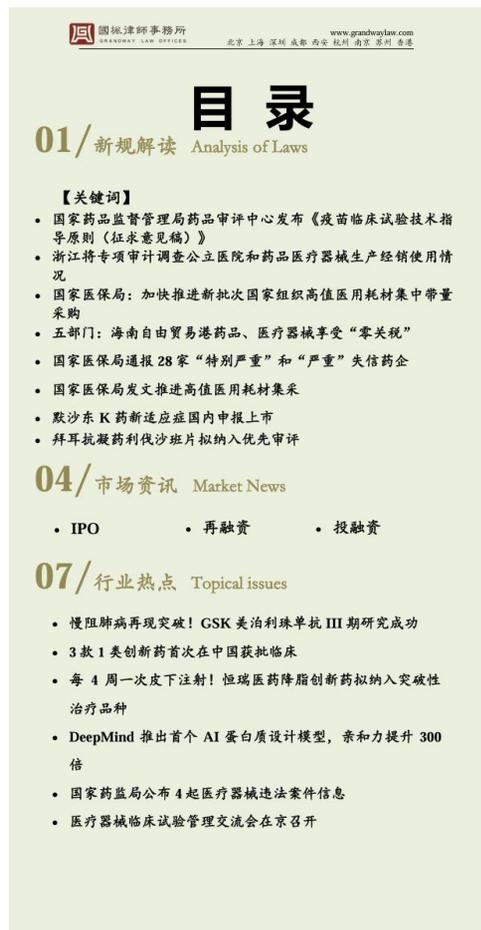
专题研究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902-0908）》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20240902-0908)》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902-0908）》全文：



专题研究



新《公司法》实施后的减资涉税分析

Tax Analysis — An analysis of the tax implications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ompany Law.



本文针对公司法所涉及的三种减资情形（为减轻股东实缴出资义务而减资、减资用于弥补公司亏损、为股东收回投资而减资）的税务处理进行分析，以供公司相关管理者参考。

作者：赵寻、郭凯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实施，其对股东出资期限作出了明确规定，或引发阶段性减资潮。此外，新《公司法》对减资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也做了明确规定。本文针对公司法所涉及的三种减资情形（为减轻股东实缴出资义务而减资、减资用于弥补公司亏损、为股东收回投资而减资）的税务处理进行分析，以供公司相关管理者参考。

一、为减轻股东实缴出资义务而减资

（一）减资或将成为股东减轻实缴出资义务的重要选项

根据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基于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授权，为新《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存量公司设置了三年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如下表所示：

公司类型	设立时间	过渡期内的出资期限调整
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30日前	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剩余出资期限不足5年的，无需调整出资期限 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2024年6月30日后	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前	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2024年6月30日后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为完善公司资本制度，维护公司注册资本充实，新《公司法》在完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的基础上，增加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失权制度、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规定股权转让后转让方、受让方的责任，并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规定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并配套规定了未公示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措施（责令整改、罚款）。

实践中，部分企业将注册资本的金额设置得非常高，出资期限长达几十年。为避免逾期出资、无力出资导致的法律风险，减少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或将成为股东减轻实缴出资义务的重要选项。

此外，根据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相应的股权系股东逾期未出资时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后果之一。

（二）为减轻股东实缴出资义务而减资的涉所得税分析

为减轻股东实缴出资义务而减少认缴出资的，所达到的效果系减少尚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公司实收资本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减资公司的净资产流出，公司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且公司无需对减资股东支付减资对价。

因此，为减轻股东实缴出资义务而减资的行为，无论对减资公司还是股东而言，均不会产生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二、为弥补亏损而减资

（一）关于减资弥补亏损的规定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依照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的顺序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新《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不仅明确新增了公司以减资弥补亏损，还规定了为弥补亏损而减资的法定程序。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减资，以减资弥补亏损的法定程序相对简单，仅需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无需通知债权人，也无需应债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为弥补亏损而减资的涉所得税分析

为弥补亏损而减资时，会导致减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科目内部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减资公司的净资产流出，但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不减少股东对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

对于被投资企业及股东来说，通过减资方式弥补亏损面临税务处理的问题。

目前在法律层面尚没有统一规定，各地税务部门在实践中存在不同的理解和税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 被投资企业的税务处理

处理方式一：

江西、河南、大连、辽宁等部分地方税务机关认为，对于被投资企业来说，所减少的注册资本用于弥补亏损，实际上是股东放弃未来收回投资成本，视为股东对被投资企业的捐赠，需作为收入，按照接收股东捐赠进行税务处理。

（1）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实收资本弥补亏损问题”的答复（2024年6月）

问题：有限责任公司用实收资本弥补亏损，对弥补亏损部分，对公司来说是否并入应纳税所得额？对股东来说，是否要调减初始投资成本？例如：甲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全部实缴），股东 A 公司占比 60%，自然人张某占 40%；2023 年 12 月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00 万，净资产 2000 万。2024 年 1 月，两股东决定将实收资本 500 万弥补亏损，弥补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未分配利润为 0，净资产 2000 万。请问：1. 甲公司是否需将 500 万并入 2024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 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后，A 公司与张某的初始投资成本是否需要由原来的 1500 万、1000 万调整为 1200 万和 800 万？

答复：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被减资企业减少实收资本的，如未向投资者支付对价，无论企业用减少的实收资本数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还是增加企业资本公积，均应将减少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捐赠收入计入纳税所得计征企业所得税。

(2)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12366 热线 2021 年 6 月热点问题》

问题：股东减资弥补亏损，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答复：股东减资弥补亏损应分解为企业减资后将款项归还给股东和股东将款项捐赠给公司弥补亏损两步。

第一步中，法人股东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五条处理，个人股东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处理。

法人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规定：“五、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个人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规定：“一、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第二步中，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被减资企业减少实收资本的，如未向投资者支付对价，无论企业用减少的实收资本数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还是增加企业资本公积，均应将减少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捐赠收入计入纳税所得计征企业所得税。

(3)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名义减资的涉税处理”的答复（2020 年 9 月）

问题：我公司实收资本 7 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5 亿元。为改善报表结构，经各股东方协商，拟通过名义减资补亏方式进行资源整合，即用实收资本弥补未分配利润，实际净资产不变，企业与股东之间未存在实际现金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34 号公告）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按照该条政策理解，如果投资企业不得确认为投资损失，不调减应纳税所得额，那么被投资企业是不是也不应该就弥补亏损确认收入，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请问被投资企业和投资企业有哪些涉税事项

答复：第一，问题中提到对“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规定内容的理解，我们认为，被投资企业与投资企业属于两个独立的纳税主体，正常经营状态下，不得互相弥补亏损，当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亏损时，除非投资企业处置其持有的股权或被投资企业清算，否则投资企业也不得调减其投资成本或确认投资损失。

第二，关于企业问题中提到的名义减资弥补未分配利润亏损的问题，我们认为，在企业所得税处理上应当将该事项分为两步，第一步是企业股东减资，确认投资损益，同时被投资企业因为无法实际支付而形成应付款项；**第二步是将减少的实收资本返还给企业，企业应付款项减少，作为收入项并入企业收入总额。**

（4）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减资方式弥补亏损”的答复（2019年3月）

问题：1、我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为了优化资本结构，拟通过减资的方式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减资款不汇给股东，会计处理为：借：实收资本 贷：未分配利润，请问该事项相关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2、减资弥补亏损后，尚未弥补完所得税的亏损额是否可以继续弥补。3、由于汇率原因导致的减资额大于亏损额，超出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答复：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规定：“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一）财政拨款；（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根据您的描述，**减资款不汇给股东相当于您公司减资后将款项归还给股东，股东再以同样的款项捐赠给您公司以弥补亏损，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应按规定确认收入，并依法弥补亏损。**

处理方式二：

广东、重庆等部分地方税务机关认为，为弥补亏损而减少的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不作为收入，无需并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税务局网上回复（2015年5月）

问题：我司多年来一直亏损，现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减资，减资直接冲减未分配利润，请问这个减资金额要纳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吗？如果是，请提供相关条文？

答复：股东减资不影响你公司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减资不涉及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网上回复（2014年7月）

问题：企业因严重亏损而减资在税务上应如何处理？

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符合以下条件：1. 公司减资，应事先通知所有债权人，债权人无异议，方允许减资；2.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并修改公司章程；3.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企业因严重亏损而减资的会计处理为：借记“实收资本”或“股本”，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金额为因严重亏损而减少的资本或股本数。

税务方面没有特殊规定，但变更注册资本属于应作税务登记变更的事项，所以企业减少注册资本要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到税务部门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 减资股东的税务处理

处理方式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在《12366 热线 2021 年 6 月热点问题》对“股东减资弥补亏损，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答复中认为法人股东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五条处理，即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处理方式二：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在关于“名义减资的涉税处理”的答复（2020 年 9 月）中认为，公司名义减资弥补未分配利润亏损时，企业股东减资并确认投资损益，同时被投资企业因为无法实际支付而形成应付款项。

三、为股东收回投资而减资

（一）法人股东收回投资而减资的涉所得税分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五条的规定，法人股东作为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按照取得资产的类型，相应的税务处理如下：

取得资产类型	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	确认为投资收回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确认为股息所得
其余部分	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上述税务处理中，若企业为居民企业，被确认为股息所得的部分，法人股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外，对于剔除初始出资和股息所得、被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的部分，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即企业转让财产收入并入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自然人股东收回投资而减资的涉所得税分析

自然人股东收回投资而减资的，其减少注册资本的所得包括投资成本的收回以及超出投资成本的部分。

对于超过投资成本的部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的规定，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就税率而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财产转让所得的规定，适用 20% 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关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应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规定，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股权转让收入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应作为股权转让收入。

（三）合伙企业股东收回投资而减资的涉所得税分析

1. 合伙人系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合伙企业不承担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纳税义务人应为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具体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明确规定合伙企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进行税务处理；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合伙人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自然人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具体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

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关于合伙企业股东减资所得中是否包含股息所得的不同观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规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利、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依据前述规定的文义，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无需适用《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的规定并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然而，前述规定并未指明“股息”是否只能来源于公司的利润分配，亦未能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五条明确规定投资企业减资所得中包含股息所得的效果。

合伙企业股东减资所得的税务处理目前尚缺乏明确规定，在合伙人为自然人时，实践中主要存在“参照法人股东处理”和“参照自然人股东处理”这两种处理方式：

（1）参照自然人股东减资，减资所得均视作“财产转让所得”

该种处理观点认为可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1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将自然人股东减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做税务处理的做法，不区分“股息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将合伙企业股东从减资公司取得的减资所得均视为“财产转让所得”并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2）参照法人股东减资，区分“股息所得”与“财产转让所得”

虽然合伙企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但该种处理观点仍然认为合伙企业属于企业可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将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所取得的资产（减资所得）分为“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三个部分分别进行税务处理的做法，在合伙企业股东从减资公司取得的资产中区分“股息所得”与“财产转让所得”。

对于个人合伙人来说，其获取的“股息所得”可以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适用20%的税率，而无需并入“经营所得”适用5%~35%的税率；获取的“财产转让所得”并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公司设计减资方案安排时应当关注公司股权结构及其上层持有人穿透情况，评估减资对不同类型直接/间接股东的税务影响，避免税务风险。

（四）上市公司减资时股东涉增值税分析

1. 法人股东与合伙企业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涉增值税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在中国境内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应按金融服务中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缴纳增值税。

2. 自然人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涉增值税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3. 股东以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方式减资撤资涉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如果股东以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方式减资撤资，需要按金融商品转让确定增值税销售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减资公司的涉税分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规定内容其中的一项解答“问：企业为减资等目的回购本公司股票，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为减资等目的，在公开市场上回购本公司股票，属于所有者权益变化，回购价格与所对应股本之间的差额不计入损益；税法规定，企业为减资等目的回购本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属于企业权益的增减变化，不属于资产转让损益，不得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也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企业为减资等目的回购本公司股票，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一致，无须进行纳税调整”，公司减资对价为货币时，是对减资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进行调整，不会影响损益科目，无需进行纳税调整。因此，无论是平价减资、折价减资、还是溢价减资，对减资公司都不会产生额外企业所得税税务负担。

但是，在公司减资对价为非货币性资产时，减资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支付减资对价的，则应当作为资产转让和支付对价两项业务进行财税处理，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方面还应作为视同销售，进行相应的涉税处理。

四、结语

实践中的减资有多种不同的形式，减资方案的设计关系到不同的税务处理结果。本文对不同形式减资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税务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以期为企业减资方案的设计与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赵寻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投融资、商事争议解决



郭凯航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投融资、知识产权

(文章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众号)
新《公司法》实施后的减资涉税分析

律所人文



传道授业润无声
桃李相依满庭芳



铭记师恩

HAPPY TEACHERS' DAY

感谢 观看

叁拾

二零二四年
总第七八九期

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成都 | 西安 | 杭州 | 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Chengdu Xi'an Hangzhou 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 00005
电话：01 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 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 00005
Tel: 86-1 0-6609-0088/8800-4488 Fax: 86-10-6609-0016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